考场规则

1．在开考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核对考场号、座位号无误在座次表上签字后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身份证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核查。

2．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．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2B铅笔、橡皮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）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4．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5．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．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7．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8．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在交齐卷、卡后须在座次表上再次签名确认，经监考人员全场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和答题卡带出考场。

9．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严禁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。

10．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（人社部第35号令）》严肃处理。